

2025 年机械工业“一带一路”国际技能交流赛 技术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12 月在重庆举办的 2025 年机械工业“一带一路”国际技能交流赛。

1.人员

1.1 参赛选手。凡年满 16 周岁，法定劳动年龄以内，相关职业的从业人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教师和在籍学生。

1.2 裁判长和裁判员。各竞赛项目设裁判长 1 名，裁判长由组委会邀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担任。裁判员原则上由各参赛队等额推荐 1 人。

1.2.1 裁判长的职责主要包括：依据竞赛技术规则，组织编制本项目技术文件。组织开展赛前选手、裁判员培训，保证所有选手在比赛前都掌握必备的健康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范；对裁判员进行分组、分工，带领裁判组对比赛设施设备配置和现场布置情况进行检验；在比赛期间组织裁判员执裁，处理项目内出现的问题；核查并及时确认比赛成绩，组织开展技术点评。

1.2.2 裁判员需在其执裁的竞赛项目领域有工作、竞赛或执裁经验，执裁前需参加相应的技术培训，掌握竞赛技术规则、项目技术文件和大赛其他官方文件的要求。裁判员应服从本项目裁判长的工作安排，在比赛期间正确回应选手提出的需求，按照规

则对其提供相应帮助，协助其顺利比赛。做到诚实、客观和公正执裁。

1.3 赛务和技术保障人员。各竞赛项目设场地经理 1 名，由组委会办公室遴选。各赛项承办单位安排其他赛务和技术保障人员，其中设录分员 2 名。场地经理根据竞赛项目的具体需要，负责组织赛务和技术保障人员，承担本项目比赛区域内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竞赛保障工作。

1.4 技术翻译。本次赛事官方工作语言为英语，各参赛队为本队各参赛项目自行安排 1 名技术翻译。技术翻译在竞赛期间按照裁判长要求在指定活动区域专职负责向本参赛队裁判和参赛选手传达裁判长的指令。

1.5 领队。每支参赛队安排 1 名领队，负责组织本参赛队各参赛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当本队选手在竞赛中出现特殊需要时，领队在不会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裁判长许可，可进入赛场为本队选手提供不涉及影响比赛公平公正的帮助。

2.准备与实施工作

2.1 公布技术文件。各竞赛项目技术文件不晚于赛前 10 个工作日公布。技术文件包含技术描述、试题、评判标准（含主观和客观分数的评判标准和规则）、评分流程、安全健康具体要求、设施设备安排及清单、裁判分组职责以及能力要求、本项目总分相同情况下的成绩的排名方式、本项目内常见的违规行为等内容。

2.2 公布赛务手册。各竞赛项目赛务手册包括项目简介、竞赛日程、竞赛守则、参赛选手、裁判员、翻译和领队人员名单、赛场布置图、应急逃生通道、项目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赛前发放给各项目参赛队相关人员。

2.3 比赛场地设施设备。各项目比赛设备、工具、材料清单与技术文件一并发布。各项目在比赛现场配备电子监控设备，录像资料由赛区保存至比赛结束为止。

2.3.1 比赛区域。赛场划分专门的比赛区域，设置明显标识。比赛区域分为选手操作区、休息交流区、录分室、评分室、注册翻译及技术支持人员待命区等。操作区供选手比赛和裁判员打分，裁判长管理比赛等；休息交流区供选手或裁判员休息，以及裁判长和裁判员进行项目内问题讨论和交流等。比赛区域未经裁判长允许，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2.3.2 设施设备要求。赛场上的设施设备、通用工具材料由大赛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在各项目技术文件中明确选手所需自带工具、材料清单和不可带入比赛现场的工具、材料。对要求自带设备工具的项目，如参赛队自带设备、工具确有困难，提前提出申请，各项目实施单位尽可能为其提供备用设备工具。

2.3.3 工位设置。原则上各项目职工组与学生组各设置 20 个工位。根据报名情况，可对工位进行调整。

2.4 评分与统计。各项目录分员及裁判长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对比赛分数进行统计和汇总,打印各选手成绩单和各项目参赛队成绩单等。本次比赛如发现错误,应由选手所在参赛队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确认有误需要修改或重录分数的,重新打印评分表后交由当事裁判员和裁判长检查并签字确认。原始记录与修改记录均需保存以备审查。

3.比赛流程

3.1 赛前准备

3.1.1 技术对接/交底。各项目裁判长对场地设备等准备工作进行最终确认。各项目裁判长与裁判员于赛前 1 天进行最后技术对接。技术对接期间,裁判长应采取确保公平公正的方式,明确裁判员分工,对试题和评判标准等做最终确认。

3.1.2 检查工具、材料。各项目裁判长按照本项目技术文件要求,组织裁判员和选手于赛前 1 天,检查技术文件中允许携带和禁止携带的工具、材料等。各竞赛项目每天在赛前进行检录,必要时可每天在检录时对选手携带的工具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

3.1.3 选手熟悉场地。裁判长和裁判员于赛前 1 天组织全体选手按要求熟悉场地及设备,并开展安全培训。确保每位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3.2 评判工作。裁判长根据裁判员的沟通能力、专业经验、

专业认证、地区均衡等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裁判员分工。在裁判长带领下，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由裁判组实施竞赛项目的评分。裁判长不参与具体评分。

3.2.1 裁判员按照分工，根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

3.2.2 裁判长组织评判并监督录分员按竞赛模块将评判结果进行录入并保存。

3.2.3 全部阶段（模块）比赛结束后，裁判长对总成绩进行复核，并将选手成绩交其选派代表队裁判员最终签字确认。

3.2.4 选手个人信息不需加密的竞赛项目，裁判员在评分过程中应按回避原则不对本代表队选手进行评判。

3.3 成绩的产生。各项目比赛成绩经裁判组审核无异议的，裁判长（或裁判组全体成员）在比赛成绩表上签字。

4.评分

4.1 分数范围。每项竞赛项目都应包括一个评分方案，满分为 100 分。

4.2 分数的精确度。各个评分项的分数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如 1.055 计 1.06，1.054 计 1.05）。

4.3 评价评分。每个主观评分项，均由 4 名裁判一组，3 人同时进行评价评分，另 1 人负责监督和记录，并在必要时替代需

要回避评分的裁判。分数有 4 级，即 0、1、2、3，按照行业标准分别对应差、中、良、优，分别对应配分值的 0/3、1/3、2/3、3/3，3 名裁判评分的结果取平均数，作为该项得分。如 3 名裁判各自的评分相差达到 2 分及以上，应由当事裁判组内部讨论，将其评分修正至相差不超过 2 分，再计算该项得分。

4.4 测量评分。每个客观评分项，由 4 名裁判一组，3 人同时进行测量评分，另 1 人负责监督和记录，并在必要时替代需要回避评分的裁判。评分结果通常为合格（配分值满分）或不合格（配分值零分），特殊情况可以用阶梯、排名等其他方式，需要在技术文件中事先约定。

4.5 小组共评。每个评分小组按照裁判组分工由相应裁判员组成。不得在选手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测评和评分，技术说明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

5.技术点评

5.1 比赛结束后应进行技术点评。技术点评工作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裁判员和选手参与。

5.2 技术点评基本要点包括技术标准分析，对技术文件、样题以及评判标准是否符合当前工业标准及技能发展需求，提出改进建议；竞赛情况分析，分析总体竞赛成绩及参赛选手的具体表现，对评判的流程、规则、方式方法及评判过程中的案例分析。

6.问题和违规处理

比赛期间的问题由项目内合议解决,不建立问题争议的申诉仲裁机制。

6.1“问题”是与特定项目竞赛技术有关的,需要进行讨论或交流的话题或问题。所有的“问题”应在该项目内,由裁判长组织项目内全体裁判员协商处理、解决。

6.2 问题处理流程。当事参赛队选手通过本参赛队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情况,由裁判长带和本项目内全体裁判员协商解决。

7.违规处理

7.1 选手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裁判长依据技术文件并视情况商各裁判员后确定其违规性质及程度,可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警告、扣分、零分、取消比赛资格)。

7.2 裁判人员、场地经理、赛务和技术保障人员、技术翻译、参赛队领队以及其他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违规行为,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7.2.1 裁判员违规的,由裁判长负责处理。

7.2.2 裁判长违规的,由组委会负责处理。

7.2.3 场地经理、赛务和技术保障人员、技术翻译及其他中方工作人员违规的,可由裁判长或参赛队领队反映给组委会,由组委会处理。

7.2.4 各参赛队领队及其他人员违规的,由组委会驱离赛场。

7.3 由裁判长组织处理的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向组委会通

报；由组委会负责处理的违规行为，向涉事各方通报。

7.4 违规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7.4.1 选手将禁止携带的工具、材料、电子设备等带入比赛现场等类似违规行为。

7.4.2 在比赛期间，裁判人员、场地经理、赛务和技术保障人员、技术翻译出现暗示性动作或语言提示等类似违规行为。

7.4.3 各参赛队领队及其他人员扰乱比赛秩序、作弊等类似违规行为。

7.4.4 经组委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